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鑑於實務上對於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多所爭議；及考量現今各級學校之經營、管理已朝向多元化發展，教職員於任何時間、任何場所，均可能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另衡酌實務上對於辦公往返途中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致死者，業以函釋同意辦理因公撫卹，為符實際，並使因公死亡認定更臻明確，及強化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機制，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因公死亡定義之規定，及增訂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撫卹案核定機關）對於特殊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之。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u>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u>。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u>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u>。</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u>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u></p> <p><u>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u></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u></p> <p><u>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u></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u>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u>。所稱戰地殉職，係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u>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u></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u>係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u></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行意外以致死亡者，<u>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u></p>	<p>一、為期明確，第一項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〇一四號判決書有關撫卹案件冒險犯難殉職之闡釋，酌作文字修正，以減少實務認定之爭議。</p> <p>二、茲以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三日臺(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六四三九三號函規定，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或辦公往返途中，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如符合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規定「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之認定標準，亦得以因公撫卹辦理。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情形納入規範，並分款定之。又目前實務認定上將執行職務限縮於辦公時間內(指定之工作時間內)或辦公場所(指定之工</p>

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發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作場所)之作法過於僵化，致衍生死得其時(所)與否之爭議，又考量現今各級學校之經營、管理已朝向多元化發展，對於職員(行政人員)之行政效率要求日益升高，且教師之教學現場亦不再侷限於固定場所與時間，致教職員於任何時間、任何場所，均可能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第二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實務認定，應不限於辦公時間內(指定之工作時間內)或辦公場所(指定之工作場所)，始稱合宜，惟為避免是類因公死亡撫卹案件流於寬濫，學校轉送撫卹案件審核時，應檢附經學校首長或主管長官指派、許(認)可非於辦公時間、辦公場所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場所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例如事前簽准之公文、因公外出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或紀錄)，並得參考死亡教職員之同事、遺族或其他第三人之證明資料，以證明其死亡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

三、為符實際並期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情形，重行定義，並分

		<p>款規定。</p> <p>四、依現行規定，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死亡者，尚須符合係該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之要件（謂為因果關係不得中斷之要件），始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惟考量以上開方式認定因果關係過於狹隘，應以相關文件佐證認定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間具有因果關係，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後段，改以分款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訂第五項，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撫卹案核定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以符公平正義。另就教職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其間有無因果關係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意見，如無法由徵詢結果或相關資料</p>
--	--	---

		明確判定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學者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
--	--	---